2025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小红书广告宣传)

项目编号：JSZC-321300-JING-G2026-0010

甲方：(买方)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南京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小红书广告宣传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标的服务内容：在小红书媒体平台进行广告发布及内容宣传，具体内容包括：达人视频笔记、达人图文笔记、搜索信息流广告、品牌专区等。

1.2标的数量(规模):以各参与签约单位执行合同为准。

1.3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日期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1.4履行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1.5履行方式：网络发布。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1560000.00元)人民币。(该合同总金额是宿迁市本级参与本项目的各认购单位与乙方签订的《2025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

包二)政府采购认购合同》金额的总和。待各认购别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与乙方确定本合同具体金额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

A包：蒲公英平台小红书达人创作	展示模式	粉丝数量	账号原有作品累计获赞与收藏量	承诺合作篇均阅读量不低于万次（作品发布20日后）	承诺合作篇均互动量不低于万次（包含收藏、点赞、转发和留言。作品发布20日后）	数量	单价（元）
	达人线下拍摄视频	5000～1万	3万～5万	0.5	0.1	1	1650
		1万～5万	5万～35万	2.5	0.3	1	4500
		5万～10万	35万～50万	5	0.6	1	7500
		10万—20万	50万～100万	10	1.2	1	9500
		20万以上	100万以上	15	2	1	18500
	达人合作（达人线下拍摄编辑图文）	5000～1万	3万～5万	0.5	0.1	1	1500
		1万～5万	5万～35万	2.5	0.3	1	4000
		5万～10万	35万～50万	5	0.6	1	7000
		10万—20万	50万～100万	10	1.2	1	8500
		20万以上	100万以上	15	2	1	15000
小计报价（元）：77650							
B包：小红书品牌广告投放	B1 产品内容：信息流广告	产品名称/单位	产品位置	数量			报价（元）
		搜索信息流（品牌专区）	搜索结果页置顶展示	1			35

		/CPM			
	B2 产品内容： 品牌专区	**广告简介**	**售卖形式**		**报价（元）**
		当用户在小红书平台搜索品牌相关关键词，例如“某地哪里好玩”“某地游玩攻略”，出现官方展示位，展现官方账号及其官方笔记，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曝光度。	按月进行售卖，即1次购买时效为1个月		30000
	小计报价（元）：30035				
总计	**107685**				

备注：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广告发布

3.1广告发布素材(平面、视频)由各认购单位提供，“水韵江苏”logo标识由甲方提供，乙方据此提供贴合需求、科学高效的服务流程，包括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等环节，广告发布前需经过甲方书面审核确认。

3.2广告发布其他相关条款在乙方与各认购单位签订的《2025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政府采购认购合同》另行约定。

四、知识产权

4.1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商标、商号，乙方保证以正确、积极的方式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

4.2乙方提供的广告样稿、样报以及广告样稿、样报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4.3乙方保证发布的广告等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等权利为由向乙方或甲方主张权利，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如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款支付

6.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项目总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宿迁市各认购单位按其分别与乙方签订《2025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政府采购认购合同》约定进行支付。项目执行完毕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待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

含省级补贴资金的10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

6.2各认购单位与乙方签订的《2025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政府采购认购合同》的合同金额须为成交价格的整数倍，认购单位不得拆分成交价格。具体各认购单位款项支付在其与乙方分别签订的《2025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政府采购认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8.1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8.2乙方对广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有义务审核甲方提出的广告素材和表现形式，并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广告素材、内容和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有义务指导甲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保证其制作、发布的广告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包括平台政策),否则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若乙方退回的费用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资质。乙方以及为本项目服务的乙方人员应当符合拥有履行本合同应具备的资质、资格。

8.4如因乙方单方过错或因小红书APP过错，造成广告刊登服务的不正常中断、发布位置与约定不符，并对甲方和认购单位的广告发布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倍向甲方补偿

中断的广告时间，并在相同条件下予以重新发布，乙方无法重新发布的应退还该部分广告费用两倍的金额，并支付该部分广告对应广告费20%作为违约金。

8.5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实际投放种类、方式、形式、投放量未达到《2025宿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分包二)政府采购认购合同》中约定标准的，认购单位不同意延期的，应扣除对应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认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对应补贴经费。

8.6乙方应保证广告投放行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乙方在广告投放及投放效果方面采取类似刷单、僵尸粉等欺骗、作假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对应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和认购单位各支付对应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认购单位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和认购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9.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9.2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第三方监播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1.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其中甲方须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上交一份合同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宿迁市世纪大道88号

乙方：南京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3层30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子 邮 件：

电 话：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钱程瑾

联 系 人：钱程瑾

电 子 邮 件：448394103@qq.com

电 话：18652027508

日 期：2026年4月14日